

#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计划内双学位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 (试行)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以下简称中英国际学院)为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教育部额定指标招收计划内双学位学生。中英国际学院主要采用英国教育模式和管理模式,学院设立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负责全院的教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中英国际学院计划内双学位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 一、专业选择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性质,中英国际学院不参加学校的重选专业工作,学生在校期间严格按照入学时所在专业学习至毕业。

### 二、关于留级和重修

中英国际学院的课程分为英方课程与中方课程。英方课程主要采用英方教育体系,基本为学年制管理。学院内不同专业因合作学校教学管理方式的不同有细微差别。英方在每一学年结束后给出学业进程决定,如升级、留级、退学等。学生第一次留级时必须按英方要求重读英方指定的课程,当学生在第二次修读英方课程后符合升级要求,则可以升级;仍未符合英方升级要求,英方有权单方决定退学。学生在学期间修读的中方课程采取学分制管理;若未通过,学生则可以向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提出重修该门中方课程的申请。

### 三、关于退学

当学生被英方退学处理后,中英国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将评估学生的前期学习情况。若确实属于学习态度不佳和/或学业困难导致的无法继续就读或其他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继续就读,将出具“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退学建议书”(附件1),并提交学校审议,通过后对该生作出上海理工大学退学决定。

#### 四、单方面学历学位修读方案

学生在收到英方大学的退学处理后，学生或家长签署“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退学建议书”，同时，应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的规定及时办理退学手续。学生或家长不签字，或不办理退学手续，不影响学校的退学决定及该生已经退学的事实。但是，若想继续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并取得单方面学历学位的，即仅获得上海理工大学授予的学历学位，需填写“中英国际学院学生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申请书”和“家长确认书”（附件2），并提交学院审议。中英国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请书和家长确认书进行审议决定，审议通过可以继续攻读的，中英国际学院出具学生后续的修读方案，由学生和家长同时签署，承诺“完全认同并按照学校和学院提出的方案执行”。学生在中英国际学院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期间，仍需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缴纳该专业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若学生自入学之日起在上海理工大学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了上海理工大学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要求，将被授予上海理工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自入学之日起在上海理工大学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没有完成上海理工大学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将不予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本规定经中英国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和院务会讨论通过，并报联合管理委员会。

六、本规定于2017年9月25日实施，试行于2017级学生，其他年级在读学生参照执行。

七、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1：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退学建议书

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因无法达到英方（学校或机构名称\_\_\_\_\_）相关专业（专业名称\_\_\_\_\_）升学要求，已被英方决定退学。经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评估其前期学习情况，属于学习态度不佳和/或学业困难或\_\_\_\_\_原因。

同意其从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退学，请学校审议。

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主任签字：

签署日期：

学院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领取人（学生或家长）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2: 中英国际学院学生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本科学历学位申请书

本人(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因无法达到英方(学校或机构名称 \_\_\_\_\_)相关专业(专业名称 \_\_\_\_\_)升学要求,已退学。现申请在中英国际学院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

本人承诺将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方案予以安排,完成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的注册及相关手续,并完成学业。若本人自入学之日起在上海理工大学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了上海理工大学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将被授予上海理工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自入学之日起在上海理工大学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没有完成上海理工大学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将不予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本人在中英国际学院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期间,仍需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缴纳该专业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家长确认书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为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学生(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的父亲/母亲。已知晓孩子未达到英方(学校或机构名称 \_\_\_\_\_)相关专业(专业名称 \_\_\_\_\_)升学要求,已被退学。本人同意孩子申请在中英国际学院根据学校和学院提出的方案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督促孩子完成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的注册及相关手续,并完成学业。若孩子自入学之日起在上海理工大学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了上海理工大学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达到毕业要求和学位要求,将被授予上海理工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孩子自入学之日起在上海理工大学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没有完成上海理工大学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将不予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孩子在中英国际学院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期间,仍需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缴纳该专业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